雁鸣湖镇岳庄村和穆山村村集体经济仓库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中牟磋商采购-2020-104

采 购 人：中牟县雁鸣湖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郑州中原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0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2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12
第四章 合同基本（格式）.....19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22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23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2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雁鸣湖镇岳庄村和穆山村村集体经济仓库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中牟磋商采购-2020-104

交易中心进场编号：牟公资采 2020-1116-439

2.项目名称：雁鸣湖镇岳庄村和穆山村村集体经济仓库建设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206.852764 万元(最高限价：206.852764 万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万元）	包最高限价（万元）
1	中牟磋商采购-2020-104	雁鸣湖镇岳庄村和穆山村村集体经济仓库建设项目	206.852764	206.852764

5.采购内容：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6.本项目划分 1 个标段；

7.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8.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9.质量标准：合格、满足国家及相关行业要求；

10.质保期：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11.合同履行期限：施工期、质保期及缺陷责任期；

12.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单位作废标处理；

1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同时具有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的注册建造师职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与投标人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保证明；

4.根据(财库[2016]125 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接单位，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5.与采购人及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服务委托的咨询机构、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提供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0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5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投标人凭企业 CA 锁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zmxggzy.com)，点击“交易主体登陆”下载所含格式（.ZMZF 格式）的本项目磋商文件及资料。

3.方式：各潜在投标人须注册成为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同上）会员并取得CA锁后，才能通过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尚未办理企业CA锁的，请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服务指南”，下载并携带相关资料到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房产大厦18楼）办理，CA锁办理咨询电话：0371-96596；技术服务电话：4009980000。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0年12月2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房产大厦4楼）第2开标室

五、开启

1.时间：2020年12月2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房产大厦4楼）第2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牟县政府采购网》、《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项

1.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经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TF格式）。投标人还应现场递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ZMTF格式，U盘介质；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和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各一份，分别密封、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封套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和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一并递交。
3.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各投标人需携带本单位 CA 锁（制作响应文件时使用的CA锁）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4.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各投标人需携带本单位 CA 锁（制作响应文件时使用的 CA 锁）进行文件解密工作未在规定截止时间解密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5.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将被拒绝。凡未按上述要求格式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中牟县雁鸣湖镇人民政府
地址：中牟县雁鸣湖镇东漳东村
联系人：赵老师
联系方式：0371-62320036
2.采购代理机构：郑州中原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紫荆山路与二里岗南街交叉口西北角正商蓝海广场2号楼21楼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56680999
3.项目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56680999

发布人：郑州中原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0年11月18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规定
1	项目综合说明 项目名称：雁鸣湖镇岳庄村和穆山村村集体经济仓库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中牟磋商采购-2020-10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	采购人：中牟县雁鸣湖镇人民政府 地址：中牟县雁鸣湖镇东漳东村 联系人：赵老师 联系方式：0371-62320036
3	采购代理机构：郑州中原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紫荆山路与二里岗南街交叉口西北角正商蓝海广场 2 号楼 21 楼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56680999
4	采购内容：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6	*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7	*质量标准：合格、满足国家及相关行业要求 *质保期：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8	*供应商资质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同时具有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的注册建造师职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与投标人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保证明； 4.根据(财库[2016]125 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接单位，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5.与采购人及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服务委托的咨询机构、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提供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	现场踏勘：不组织，供应商可根据情况自行踏勘。
10	预备会：不组织
11	分包：不允许
12	偏离：响应文件不允许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实质性内容有负偏离
13	*磋商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14	保证金：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15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6	1.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经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TF格式）， 2.投标人还应现场递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ZMTF格式，U盘介质；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和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各一份，分别密封、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封套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和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一并递交。 注：1）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各投标人需携带本单位 CA 锁（制作响应文件时使用的CA锁）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各投标人需携带本单位 CA 锁（制作响应文件时使用的 CA 锁）进行文件解密工作未在规定截止时间解密的，采购人不予受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将被拒绝。 3）凡未按上述要求格式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7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0年12月2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房产大厦4楼）第2开标室 *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8	*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2020年12月2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房产大厦4楼）第2开标室
19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牟县政府采购网》、《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同时发布。
20	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不少于2/3，在河南省财政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	成交候选人：竞争性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1-3名成交候选人，由采购人按照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
22	付款方式：合同中约定
23	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24	相关费用：无论采购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 *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照向代理机构缴纳服务费。
25	*招标控制价：总预算人民币206.852764万元；报价超过采购招标控制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6	响应文件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在规定的地方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27	投标人注意： 1.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在“下载中心”-电子招投标文件制作及查看工具中下载制作工具及相应软件（中牟版），并按竞谈文件的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上述网站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TF 格式）。 2.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3.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4.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中牟县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供应商应持本单位 CA 锁及时更新、维护本企业的交易主体数据库信息，并确保其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否则，由此导致的投标失败，由企业自行承担。 5.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专家小组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6.因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7.投标人因中牟县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

1. 总则

1.1 适用法律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定义及解释

1.2.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政府采购代理登记，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2.3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

1.2.4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2.5 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审工作的临时组织。

1.2.6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2.7“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2.8 合同：指依据本次采购磋商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2.9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3 项目概况

1.3.1 项目名称：详见须知前附表
1.3.2 采购内容：详见须知前附表
1.3.3 其他要求：详见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标准：详见须知前附表；
1.3.5 本次采购资金来源：详见须知前附表
1.3.6 工期、质保期：详见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能力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
（3）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4）被责令停业的；
（5）被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6）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7）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8）与本项目的负责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9）与本项目的负责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0）与本项目的负责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不接受。
1.5 费用承担
1.5.1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报价总价中。相关责任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5.2 供应商所报价格不能低于成本报价。若低于成本报价，投标人又无具体理由表述清楚的或无法在规定时间提供报价合理性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认为报价明显不合理的将被予拒绝。
1.5.3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预备会
1.10.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1.11.1 不允许
1.12 偏离
1.1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审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采购需求；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 5 天前通过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给所有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磋商文件，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代理机构将通过中牟县政府采购网、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2.3.3 供应商在收到修改后，应在收到修改后 24 小时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磋商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供应商编制报价时，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名称、规格、数量进行报价。
3.2.3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交货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供的产品规格和要求、合同条款，并结合企业自身实力和市场情况进行报价。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承诺始终有效。除磋商小组提出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性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无息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资格证明文件
3.6 备选方案
不允许。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文件及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采购内容、磋商有效期、工期、质保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性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性文件内，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性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3.7.4 响应性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4.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上传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上述响应文件的纸质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纸质正本或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 4.1.1 项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供应商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首次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规定进行编制、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磋商开始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详见本章须知前附表。
5.2 开始
（1）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2）对密封情况进行签字确认，开标结束。
（3）第二次磋商总报价，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次磋商总报价（线下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按照签到的逆顺序进行第二次磋商总报价的，响应无效，由此承担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供应商的第二轮报价不得超过第一轮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按废标处理）。
6. 磋商与评审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从财政部门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三人组成。
6.2 评审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若排名在前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网上公告。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采购
8.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2）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供应商及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供应商及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供应商及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供应商及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等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10.2 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磋商报价为准。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本企业服务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3）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视为小微型企业）的产品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根据以上计算出的评标价为最终评标价。评标价仅限于评标的比较，对中标价没有任何影响。

10.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磋商原则

“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竞争性磋商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响应单位。同时，在磋商过程中恪守以下原则：

1.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磋商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2.独立性原则：磋商小组成员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4.综合评审原则：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单位。

二、磋商程序

1．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2．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3．初步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所有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

4．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竞标人磋商的具体内容。

5．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6．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7.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8.最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注：根据需要进行二次甚至多次磋商。

三、 评审办法

1.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财务要求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纳税及社保要求	提供企业近半年来任意 2 个月的纳税及社保缴纳凭证。 注：依法如享有免税政策的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要求	同时具有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项目经理	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的注册建造师职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与投标人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保证明；
	其他要求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其他要求 2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信用查询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共 4 项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与采购人及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服务委托的咨询机构、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提供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响应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名称一致
	磋商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签字或盖章要求
	报价	未超出采购预算价且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4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6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7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7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 项规定

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性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 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3 算术错误将按下列方法更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磋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磋商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算术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可能被否决。

1.4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1.5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适用法律、税务、加注星号（“*”）的条款等内容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违反法律、政策规定和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1.6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初步评审条款中存在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4）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5）其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
2.磋商
2.1 磋商小组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竞标人磋商的具体内容。
2.2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
2.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
2.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指总报价，下同）的磋商供应商，视同退出磋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注：各供应商在线下填写二次报价或最后报价时请注意，最后报价为各供应商的磋商总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
3.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并经过最终报价后，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单位的评审方法。

<table>
<tr><td>条款号</td><td>条款内容</td><td colspan="2">编列内容</td></tr>
<tr><td>2.2.1</td><td>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td><td colspan="2">报价部分：30 分
商务部分：10 分
技术部分：60 分</td></tr>
<tr><td>评分因素</td><td>评分内容</td><td>评分标准</td><td>分</td></tr>
<tr><td rowspan="2">报价
（30 分）</td><td rowspan="2">投标报价</td><td>评标基准值=招标控制价*50%+各参与投标人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50%</td><td rowspan="2">30</td></tr>
<tr><td>投标报价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td></tr>
</table>

		投标人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的基本分 30 分，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值 1%扣 1 分比例扣分，扣完为止；每高于评标基准值 1%扣 1 分比例扣分，扣完为止。	
施工组织设计（42分）	主要施工及工艺方法	结合本工程特点，技术方案可行性和针对性符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重要分部、分项工程有详尽的描述；根据施工方法的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一档得 3-5 分，二挡 0-2 分。	5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一档得 3-5 分，二挡 0-2 分。	5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制定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一档得 3-5 分，二挡 0-2 分。	5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应有施工总进度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一档得 3-5 分，二挡 0-2 分。	5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一档得 3-5 分，二挡 0-2 分	5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应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得 0-3 分	3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1.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构件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得 0-3 分；	3
		2.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得 0-3 分；	3
		3.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得 0-3 分；	3
	施工组织设计的针对性、完整性	评委在评比施工组织设计时，结合本工程特点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单位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逐项评定，看是否缺项、是否科学合理可行且无原则性错误得 0-5 分；	5
	企业业绩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中标公示网上公示页），每有一份得 3 分，最多得 9 分。（须原件验证，	9

综合评分（28 分）		无原件不得分）	
	信用等级	提供信用评估报告。信用等级为 AAA 级得 2 分，AA 级得 1 分，A 级及以下不得分。（须原件验证，无原件不得分）	2
	项目管理机构	拟派五大员（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资料员、造价师）的证件齐全的得 5 分，缺一项扣 1 分，直到扣完为止。（须原件验证，无原件不得分）	5
	服务承诺	1.承诺保证不拖欠工人工资，不造成上访事件的且有明确的措施的加 0-3 分； 2.结合对工程质量、安全措施、连续施工、工程进度和交工后回访、项目经理在场、保修和协调各方的关系的承诺，对实质性服务承诺的内容进行量化打分 0-3 分； 3.对各专业的配合，及成品保护的详细承诺得 0-3 分； 4.投标人针对招标工程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为招标人排忧解难，并有具体措施得 0-3 分。	12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审委员会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报价得分+施工组织设计+综合评分			

3.1磋商小组按评分细则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必要时可保留三位小数。

3.3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4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5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4.其它额外评标因素和标准：

4.1对于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打分，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

4.1.1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弄虚作假将自行承担法律责任）。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代理中小企业产品的还应提供生产企业中小企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4.1.2 监狱企业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对其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4.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标准

根据《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本项目鼓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2进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所列的产品（强制节能产品除外，

产品中如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的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产品的，必须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之内的产品，提供证明材料）每发生一项并同时提供证明材料的将给予该项报价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4.3根据以上计算出的评标价为最终评标价。评标价仅限于评标的比较，对中标价没有任何影响。

5.评审结果

5.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得分情况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1-3名成交候选人。

5.2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_____

5.工程内容：_____

6.工程承包范围：_____

本次招标的承包范围是_____项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中、以及工程规范（国家、行业工程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技术标准）和技术说明中规定的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竣工验收、交付使用、质量保修所需的所有工作。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日历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整(¥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整（¥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四份，承包人执二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参照国家最新版本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参照国家最新版本执行）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特别注明，本建设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工作，相应厂家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的内容，或适用的国外同类标准的内容也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

合同中约定的任何投标人应予遵照执行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在构成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的任何内容与任何现行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包括他们适用的修改之间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不一致的指示，投标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建设项目都应依照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以及相关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或把最新版本的要求当作对投标人工作的最起码要求，而执行更高的标准。

未尽项均执行现行规范及标准,以上规范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2.现行有效的主要施工验收规范索引

【由投标人自行购买或收集】

3.其他详见项目方案、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本磋商文件中所提供的表格、文件格式仅供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的参考，供应商可对以上文件内容进行增减，以满足供应商的需求）

正本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

响 应 性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一、磋商函

致：（采购人名称）

经详细研究你们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授权（姓名）作为全权代表负责解释磋商响应文件及处理有关事宜。

2.我方愿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响应总报价为_____元。

3.如果我们的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承包范围内应尽的义务。

4.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的规定，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如果成为成交单位，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5.我们愿提供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6.我们承认你们有权决定成交供应商的权力，承认最低报价是成交的一项选择， 但不是唯一标准。

7.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8.若我方成为成交单位，我方保证按照有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9.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10.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资格审查资料（1）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6"></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全写）</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4">其中</td><td>项目经理</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3"></td><td>技　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材料：
（1）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2）须同时具有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的注册建造师职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保证明；
（4）依法缴纳税收凭证及社会保险证明（企业近半年来任意 2 个月的依法纳税证明和缴纳社保证明）；
（5）提供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7）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8）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共 4 项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9）与采购人及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服务委托的咨询机构、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提供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2）拟投入关键人员承诺书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	1	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劳动合同和社保证明。
质量员	1	有质量员证，劳动合同和社保证明。
施工员	1	有施工员证，劳动合同和社保证明。
造价师	1	有造价师证，劳动合同和社保证明。
安全员	1	有安全员证，劳动合同和社保证明。
资料员	1	有资料员证，劳动合同和社保证明。

我方在此承诺，如果我单位在（项目名称）中标，保证按照不低于以上要求的人员组织进场，否则自愿按照招标人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磋商报价表格

1. 开标一览表（第一次）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工期	
质量标准	
质保期	
磋商有效期	
其他声明	
注：电子交易平台上为固定模板。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1.施工组织设计（格式自拟）

2.附表一　拟投入本建设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建设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施工进度表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　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施工进度表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 积（平方米）	位　置	需用时间

七、其他材料

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小组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八、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 [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型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 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 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